



---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9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

**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国际法院法官  
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  
和审案法官**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报告(A/65/134 和 Corr. 1)。行预咨委会在审议该报告期间与秘书长的代表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举行了会议,他们提供了补充资料并作了说明。

2. 秘书长的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3/259 号决议提交的;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审查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薪酬、养恤金和其他服务条件。大会还规定,审查工作应包括关于福利确定型和缴款确定型养恤金办法的备选方案,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确保在该次审查中充分利用联合国内部的现有专家。

3. 秘书长的审查涉及了下列问题:薪酬、国际法院院长和两法庭庭长及副院长/副庭长代行院长/庭长职务期间的特别津贴、教育费补助、医疗保险、遗属津贴、旅费和生活津贴条例、搬迁津贴、艰苦因素,以及退休福利。行预咨委会在本报告第二节讨论了秘书长关于国际法院所有法官和(或)两法庭所有法官——适用时也包括专案法官和审案法官——的薪酬、应享权利和福利的提议。本报告第三



节只涉及秘书长关于将某些应享权利和福利的适用范围扩大到两法庭审案法官的提议。至于秘书长未提出任何有关提议的那些应享权利和福利(即医疗保险、遗属津贴、法院和两法庭常任法官的教育补助金和艰苦因素),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秘书长报告所载的有关资料(见 A/65/134,第 19 至第 25 段、第 31 至第 33 段和第 74 至第 76 段)。

## 二. 国际法院所有法官和(或)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所有法官的薪酬、应享权利和福利

### 薪酬

4. 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3 至第 13 段中提供了关于国际法院法官及专案法官和两法庭法官及审案法官薪酬的背景资料。秘书长在第 60 至第 67 段中阐述了他的审查结果。

5. 秘书长表明,除其他外,《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规定,国际法院法官应领年俸,这些薪金和津贴由联合国大会定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第 3 款规定,法官的服务条件应比照国际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12 条第 5 款规定,其法官的服务条件应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相同。国际法院专案法官在行使职责期间按日支领报酬,其日薪率为法院法官年薪的 1/365。两法庭审案法官以年薪为基础根据服务时间按比例支领薪金。

6. 自 2007 年 1 月起,法院法官以及两法庭法官的薪金包括年净基薪加上一个相应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其中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由相当于净基薪一个百分点的指数点乘以适用于荷兰或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得出(见大会第 61/262 号决议)。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65 段中表明,截至 2010 年 1 月,法院法官和两法庭法官的年净基薪为 166 596 美元。为便于比较,秘书长报告中的表 1 显示了法官薪金自 2008 年 1 月以来的变化情况。该报告附件一显示了 2005 年 1 月至 2010 年 1 月期间国际法院法官、秘书处官员和联合国各机构成员薪酬净额的变化情况。附件二显示了 2005-2010 年各国司法部门、欧洲人权法院和国际刑事法院官员薪酬毛额的变化情况。

7. 秘书长的代表告知行预咨委会,国际法院法官和两法庭法官的薪酬与所有可比性法院法官的薪酬保持同步增长。因此,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67 段中提议本定期审查期间不对现行薪酬制度作任何改动。行预咨委会不反对秘书长的提议。

### 院长/庭长和副院长/副庭长代行院长职务期间的特别津贴

8. 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17 段中指出,《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规定,法院院长每年领取一笔特别津贴,副院长担任代理院长期间按日领取特别津贴。《规约》

第三十二条还规定，这些津贴“由大会定之”。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18 段中表明，两法庭庭长的特别津贴以及两法庭副院长代行庭长职务期间的特别津贴数额与国际法院院长和副院长确定的数额相同。

9. 秘书长报告第 68 至第 73 段阐述了秘书长的审查结论。简而言之，他指出，在 1980 年以前，院长的特别津贴历来是薪金的 24%；副院长担任代理院长最多为 100 天，所领取的每日特别津贴上限为院长津贴总额的 62.5%。1983 年，秘书长建议恢复 1980 年定期审查之后停止实施的院长特别津贴与基本年薪之间 24% 的关系。行预咨委会不支持秘书长的此项建议，认为不应按对年基薪的固定比例来确定特别津贴的款额(见 A/39/7/Add. 1, 第 16 段)。因此，在 1985 年 1 月 1 日，确定院长的津贴为固定津贴 15 000 美元，副院长的津贴为每天 94 美元，最多不超过 100 天(见大会第 40/257 A 号决议)。自那时以来，这些津贴一直维持在这样的水平，虽然秘书长好几次建议予以提高。

10. 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73 段中建议大会不妨考虑将国际法院院长和两法庭庭长以及代理院长/庭长职务的副院长/副庭长的特别津贴分别增加到 25 000 美元和每日 156 美元。假设从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享受福利，增加这些津贴对 2010-2011 两年期产生的所涉经费问题是：国际法院为 16 200 美元、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为 16 200 美元，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为 16 200 美元(见 A/65/134, 表 2)。

11. 秘书长指出，法院认为，在其他机构，主管官员的级别高于其他成员，因此领取更高薪金，但是法院院长的薪金与其他法官相同。因此，只有通过特别津贴才能对院长(或代理院长职务的副院长)承担与其职位有关的额外职责和责任作出补偿。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72 段还指出，在过去，院长津贴从未如此长期(超过 25 年)保持在相同水平，全然不顾生活费方面的趋势。他还强调指出，自 1985 年以来，法院的工作量，尤其是院长的工作量，无论是在数量还是复杂性方面都大幅增加。

12. 经询问，行预咨委会获悉，法院院长和两法庭庭长履行的额外任务包括：主持所有全体会议、协调各分庭的工作、监督书记官处的工作及视情况需要发布详细述及诉讼程序工作各方面的做法指示。在两法庭，自 2003 年引入《完成工作战略》后，庭长承担了更多责任，包括管理审案日程表以确保及时为所有案件指派法官和确保所有案件都得到适当的人员配置、每 6 个月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完成工作战略》的进度报告，以及每年在大会发言。庭长每年还须回答审计问题、出席工作人员会议，以及接待大量来访贵宾。

13.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在 1980 年以前，院长的特别津贴定为年基薪的 24%，在 1981 年至 1985 年期间，特别津贴相当于年基薪的 17.4%，而在目前 15 000 美元的水平时，特别津贴则相当于年基薪的 9%。他还指出，大会如果同意秘书长

将津贴提高到 25 000 美元的提议，津贴平均相当于年基薪的 15%(见 A/65/134，第 68 段和第 72 段)。鉴于自上次增加以来已经过去很长时间及随时间出现的生活费方面的趋势，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将国际法院院长和两法庭庭长及代理院长/庭长职务的副院长/副庭长的特别津贴分别提高到 25 000 美元和每天 156 美元。

#### 旅费和生活津贴条例

14. 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26 至第 27 段中指出，大会在其第 37/240 号决议中核准了国际法院旅费及生活津贴条例。大会在其第 53/214 号决议中核准了适用于两法庭法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条例。随后，大会在其第 56/285 号决议中赞同秘书长的提议，即，修订适用于法院法官和两法庭法官的条例的措辞，将提到“安置津贴”之处，修改为参照联合国秘书处高级官员“外派津贴”的规定。

15. 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80 段中回顾到，大会是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最后一次审查了国际法院法官和两法庭法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条例。当时，大会赞同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即不应对国际法院旅费和生活津贴条例第一、第二或第三条第(a) (c)款作出任何改动(见 A/62/7/Add. 36 第 8 段和第 9 段及大会第 62/547 号决定)。

16. 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81 段中提议，在这次定期审查期间，不对国际法院法官或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和审案法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条例作任何改动。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认可秘书长的提议。

#### 搬迁津贴

17. 秘书长报告第 29 段至第 30 段提供了关于向国际法院法官支付的搬迁津贴的起源和变化的背景资料。简而言之，大会其第 40/257 C 号决议中决定，凡在国际法院任职期间主要住所确实在海牙并连续居住至少 5 年的法官，在其任满迁往荷兰境外重新定居时，有资格领取相当于 18 个星期年净基薪的一笔整付款项；而凡以这种方式连续居住 9 年以上的法官有资格领取相当于 24 个星期年净基薪的款项。之后，大会还在其第 59/282 号决议中决定，凡其主要住所确实在海牙但连续居住不到五年的法官，也有资格领取按比例支付、以上文提及的 18 个星期为限的一笔整付款项；而以这种方式连续居住 5 年以上但是不满 9 年的法院法官有资格领取按比例支付、以上文提及的 24 个星期为限的一笔整付款项。

18. 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83 段中回顾到，他在确定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时，对国际法院法官和两法庭法官的某些福利做了区别。特别是搬迁津贴，法庭法官在法庭任职期间其真正住所至少连续三年是在海牙或阿鲁沙，则在任满后移居荷兰或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外地方时，有权利领取一次总付等于 12 个星期薪金净额的款项。

19. 正如上文第 5 段所指出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规定,法官的服务条件应比照国际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见第 13 条之二第 3 款);《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规定,其法官的服务条件应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相同(见第 12 条之二第 3 款)。据此,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84 段中建议,考虑到大会在其第 59/282 号决议中改变了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实际上取消了将法官的服务时间作为其享受不同待遇的依据的做法,大会不妨考虑审查两法庭法官有资格领取搬迁津贴的条件,以便与法院法官的应享权利保持一致。为达到一致而对 2010-2011 两年期产生的所涉经费问题是: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为 34 900 美元,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为 266 000 美元(见 A/65/134,表 2)。考虑到两法庭规约的上述规定,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采取秘书长提议采取的行动。

20. 如上文第 3 段所示,行预咨委会就专门适用于两法庭审案法官搬迁津贴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载于下文第三节。

### 退休福利

21. 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34 段中指出,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第七款,法院法官有权享受退休养恤金,具体条件由大会通过的条例规定。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35 至第 46 段中概述了大会就国际法院法官和两法庭常任法官退休福利所作出的主要决定。

22. 大会在其第 53/214 号决议中决定,法院法官的退休金为其年薪的一半。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还核可了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即两法庭法官的养恤金可按照适用于法院法官的养恤金,并根据任期的差别,按比例计算(见 A/53/7/Add. 6,第 29 段)。

23. 国际法院书记官长在 2001 年对法院退休法官和(或)其未亡配偶的养恤金的不成比例问题表示关切,并建议采取措施,尽可能增加对法院前法官的养恤金支付额,以矫正这种支付上的不一致现象。行预咨委会在当时认为,大会关于按照薪金调整数的相同百分率和相同日期自动订正给付中养恤金的决定继续提供必要的保护,使其免受生活费用增加的影响(见 A/56/7/Add. 2,第 10 段)。秘书长则提议,为应对法院关切美元对欧元贬值的问题,应考虑对居住在欧元区国家的前法官及其遗属的在付退休金适用下限/上限机制,以保护养恤金的价值不会进一步减少。随后,大会在其第 59/282 号决议中决定,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将所有养恤金付款的年度金额增加 6.3%,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保护向前法官及其遗属支付的养恤金以及两法庭法官同法院法官在养恤金福利上的差距的全面报告。

24. 为履行大会第 61/262 号决议的要求,秘书长委托一家咨询公司进行关于养恤金办法备选方案的研究,包括福利确定型办法和缴款确定型办法,同时考虑到按任职年数而不是按任期计算养恤金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了

一份报告。行预咨委会当时认可了秘书长的一些提议，尤其是关于按任职年数而不是按任期确定养恤金的提议，但是没有认可其他提议，即参照 9 年任期，将计算退休福利的比率从年净基薪的 50% 提高到 55%，以及连选连任的法院法官每多任职一个月应领取其退休福利的 1/300，但以养恤金最高为年净基薪的四分之三为限(见 A/63/570)。

25. 大会在其第 63/259 号决议中认可行预咨委会上述结论和建议。大会还指出，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就拟订养恤金办法实际上只提出了一种备选方案，并且他是依靠一名咨询人的服务，而不是利用本组织内部的现有专家。因此，大会决定，在下次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审查法院法官和两法庭法官的薪酬、养恤金和其他服务条件时，秘书长应为福利确定型和缴款确定型养恤金办法提出备选方案，并在这方面确保充分利用联合国内部的现有专家。

26. 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88 至第 90 段中指出，依照大会第 63/259 号决议，他请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专家参与审查福利确定型和缴款确定型养恤金办法的备选方案。但是，他进一步表明，鉴于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规模，养恤基金认为没有足够时间编写一份充分详细的报告供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养恤基金还指出，该基金缺乏独立承担这一研究项目的人力和资源，因此建议成立由该基金代表和人力资源管理厅、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国际法院及两法庭代表组成的工作组，对退休计划的备选方案进行彻底审查。

27. 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90 段中表明，审查工作将分三个阶段进行，预计可及时完成，以提交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他还表明，所建议的改动如果得到核准，预计将不会影响到现任或退休法官的养恤金。因此，秘书长建议，将审查国际法院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养恤金办法的工作推迟到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行预咨委会不反对秘书长的提议。**

28. 关于国际法院专案法官，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91 段中提议，本次定期审查不对专案法官的安排作出任何改动。**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认可秘书长的提议。**

29. 如上文第 3 段所述，行预咨委会就专门适用于两法庭审案法官的退休福利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载于下文第三节。

### 三. 只影响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案法官的问题

30. 需要回顾指出，当安全理事会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设立审案法官组时(分别依照第 1329(2000) 号和第 1431(2002) 号决议)，两法庭的规约都作了修改，规定审案法官在任用服务期间，将比照常任法官享受同等服务条款和条件。为反映下述谅解，对规约又作了进一步修改，即与常任法

官不同的是，审案法官将有期限地在审判分庭服务，具体而言累计期间至多但不包括三年（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三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12 条之三）。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指出，选举审案法官的法定程序不同于常任法官的选举，区别在于大会从一份不少于 28 名但不多于 42 名候选人的名单中选出 14 名常任法官，而大会从一份不少于 54 名候选人的名单中选出总共 27 名审案法官（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二和三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12 条之二和三）。

31. 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10 段所述，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被请求考虑核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见 A/55/756，第 18 至第 25 段）。当时，行预咨委会提请注意《法庭规约》的比照条款，并指出审案法官的服务比常任法官具有大得多的临时性并可能间断。因此行预咨委会同意秘书长关于审案法官不应有资格享受搬迁津贴费的意见，同时还认为，鉴于服务长度的不确定性以及考虑到服务中断的可能性，没有必要给予审案法官教育津贴或一次总付的遗属抚恤金。行预咨委会还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审案法官无资格享受养恤金福利，因为他们累积不超过三年的有限服务实际上使他们无法达到享受此种福利所必需的至少三年服务期（见 A/55/806，第 7 段、第 10 至第 11 段和第 14 段）。大会在其第 55/249 号决议中，赞同了行预咨委会的意见和建议。大会随后在其第 57/289 号决议中也核准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案法官的同样服务条件。

32. 不过，行预咨委会指出，自上述服务条件核准以来，两法庭都通过了《完成工作战略》（见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决议）。两法庭最初希望不迟于 2008 年完成它们的工作；目前，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估计它将不迟于 2012 年底完成所有审判程序，而上诉活动将持续至 2014 年（见 S/2010/270，第 4 和第 8 段）。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打算在 2011 年完成其审判工作，不迟于 2013 年底完成上诉，除非出现新逮捕到、需要在阿鲁沙接受审判的被起诉者（见 S/2010/259，第 82 段）。因此，安全理事会以数项决议（第 1705(2006)号、第 1717(2006)号、第 1877(2009)号和第 1878(2009)号）确认有必要而且核准审案法官任职超过三年的最高累积期限，因为这对促进两法庭完成工作更为有利。秘书长报告第 97 段下的表格显示，到两法庭审案法官完成各自案件时，他们大部分都将超过三年服务年限。

33. 行预咨委会回顾指出，2009 年下半年，两法庭庭长通过函件和讨论请秘书长提请大会紧急注意两法庭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之间服务条件的差别并采取适当行动或作出适当决定。为支持其请求，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指出，审案法官为加速法庭工作提供了不可或缺的服务，延长他们的任期确保了司法工作的连续性。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则强调指出，事实上审案法官的工作量与常任法官一样，他们的职责也基本相同。他还指出，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878(2009)

号决议中注意到就审案法官服务条款和条件所表达的关切，但却无法采取任何行动，因为这一事项属于大会的权限范围。他表示认为，常任法官与审案法官的服务条款和条件没有理由继续存在差别，应从实现公平和圆满执行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角度出发加以解决(见 A/64/635，第 2 至第 4 段)。

34. 秘书长对这些请求的初步回应载于 A/64/635 号文件，重点主要是向审案法官提供养恤金福利的问题。行预咨委会在其相关报告中表示，最为适宜的做法是，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更广泛地审查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薪酬、养恤金和其他服务条件的背景下考虑审案法官的养恤金福利事项(见 A/64/7/Add. 20，第 15 段)。不过，行预咨委会强调指出，大会在审议这一事项时应铭记一些问题，即：涉及服务年限的资格问题；审案法官的工作量和职责是否真的与常任法官完全一样；考虑到两法庭业务情况的变化，两类法官的服务条件继续存在差别是否仍然合理(见 A/64/7/Add. 20，第 9 至第 12 段)。

35. 行预咨委会在同一报告中还回顾到，它在其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服务条件的第一次报告中指出，虽然可能性不大，但审判因某种情况拖长，以至审案法官的服务期超过三年是可能的。为了处理这种万一出现的情况，行预咨委会建议，任命状应有一限制条款，规定即使有这种情况，除了根据服务延长时间按比例增加已有的应享权利或福利外，服务期间延长不会引起任何其他应享权利或福利(见 A/55/806，第 14 段)。大会在其第 55/249 号决议中认可了这一建议，而行预咨委会在审议秘书长给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报告期间获悉，上述限制性条款已被包括在两法庭审案法官签署的所有任命状中(见 A/64/7/Add. 20，第 8 段)。

36. 大会在其第 64/261 号决议中认可了行预咨委会的结论和建议，并决定两法庭审案法官和常任法官之间的养恤金权利差别，应作为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的优先事项加以解决。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获悉，这一事项需要大会紧急关注，因为两法庭需要审案法官处理剩余的工作，包括预期将提出的把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构的请求、对最近被捕的被告可能的审判以及证据保全听审。如果服务条件的差别继续存在，审案法官可能就不愿承担更多工作，并可能在完成目前分配的工作之后离开两法庭。如出现这种情况，就需要任命新法官，导致代价高昂的拖延。

37. 在对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进行审查之后，秘书长提出了若干专门针对两法庭审案法官服务条件的建议如下：

(a) 向连续服务三年以上的合格审案法官提供教育补助金(见 A/65/134，第 77 至第 79 段)；

(b) 向连续服务三年以上的合格审案法官提供搬迁津贴(见 A/65/134, 第 85 至第 87 段);

(c) 向连续服务三年以上的合格审案法官提供退休福利(见 A/65/134, 第 92 至第 99 段)。

38. 假定上述福利从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 秘书长报告第五节阐述了以上建议在 2010-2011 两年期所涉经费问题, 其数额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共计 416 853 美元(教育补助金 32 100 美元、搬迁津贴 286 900 美元以及养恤金 97 853 美元);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928 500 美元(教育补助金 60 800 美元、搬迁津贴 610 300 美元以及养恤金 257 400 美元)。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98 段中指出, 经对可能给予两法庭现任审案法官的养恤金权利进行精算分析,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估计, 如给予审案法官的福利与已给予两法庭常任法官的福利相同, 则负债总额将为 12 000 000 美元。

39. 行预咨委会在秘书长报告中注意到, 上文第 37 段所述全部三项提议的主要理由是安全理事会连续决定延长审案法官的任期, 使其累积期间超过三年。经询问, 行预咨委会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处获悉, 虽曾预计特殊情况下可能需要审案法官任职超过三年(见上文第 35 段), 但当初无法预见到他们被分派审理的多名被告案的审判耗时远远长于原先的预计。行预咨委会进一步获悉, 如不核准审案法官任职超过三年最高期限, 他们正在审理的案件将不得不由其他法官从头开始审理, 从而耗费大量时间和金钱。考虑到实现《完成工作战略》目标的重要性, 延长审案法官任期是最实际和成本效益最佳的选择。另一变通办法就是增加常任法官的人数, 而他们将获得与其地位相符的所有应享权利和福利, 包括养恤金、教育补助金和搬迁津贴。这对于两法庭而言花费要大得多。

40. 行预咨委会继续认为, 上文第 35 段所提及已签署的任命状的条款仍具约束力, 这就意味着, 除了现有权利和福利之外, 审案法官任期的延长不会引起任何其他应享权利或福利。因此, 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不对审案法官现行服务条件作出任何有关教育补助金、搬迁津贴和退休福利的改动。

41. 然而, 行预咨委会承认, 两法庭目前面临着特殊而且没有先例的情况。行预咨委会特别注意到, 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审案法官这一职类时(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于 2000 年,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于 2002 年), 两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尚不存在。行预咨委会认为, 这些《战略》的通过进一步加强了审案法官作用的重要性, 因为如果没有他们的贡献, 两法庭的工作就会受到更多的耽搁, 并引起更多的费用。

42. 在他们任期预计届满之时, 目前在两法庭任职的 24 名审案法官中, 有 12 人的服务期将已达到 5 年或更长(见 A/65/134, 紧接第 97 段之后的表格)。如上文各段所述, 审案法官在推进两法庭的工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实际上, 在授

权延长他们任期时，安全理事会明确表示，这种延长更有利于促进两法庭完成工作——并且有许多职责都与常任法官相同。因此，行预咨委会建议，为承认(a) 安全理事会当初有意在常任和审案这两类法官之间设立的区别，(b) 审案法官对本组织作出的宝贵贡献，大会不妨请秘书长提议，对那些连续服务期超过三年的审案法官，在他们完成服务时，一次性发放一笔惠给金。在确定这笔付款的数额时，秘书长应谨慎从事，并不妨借鉴相关的可比安排作为参考。但是，行预咨委会强调指出，由于这一特殊情况独特性，这种安排如最终获得通过，不应对在联合国系统内工作的任何其他类别的法官构成一项先例。

#### 四. 下一次全面审查

43. 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101 段中指出，如果大会决定对国际法院法官以及两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恢复三年审查周期，下次全面审查将在 2013 年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上进行。行预咨委会仍然认为，大会在其第 45/250 A 号决议中确定的三年审查周期是最恰当的周期。

---